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闵行田园高级中学）的（2026年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闵行田园高级中学校舍修缮（非专项）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闵行田园高级中学校舍修缮（非专项）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9213.7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69.291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闵行田园高级中学校舍修缮（非专项）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9213.7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69.291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